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62820246600244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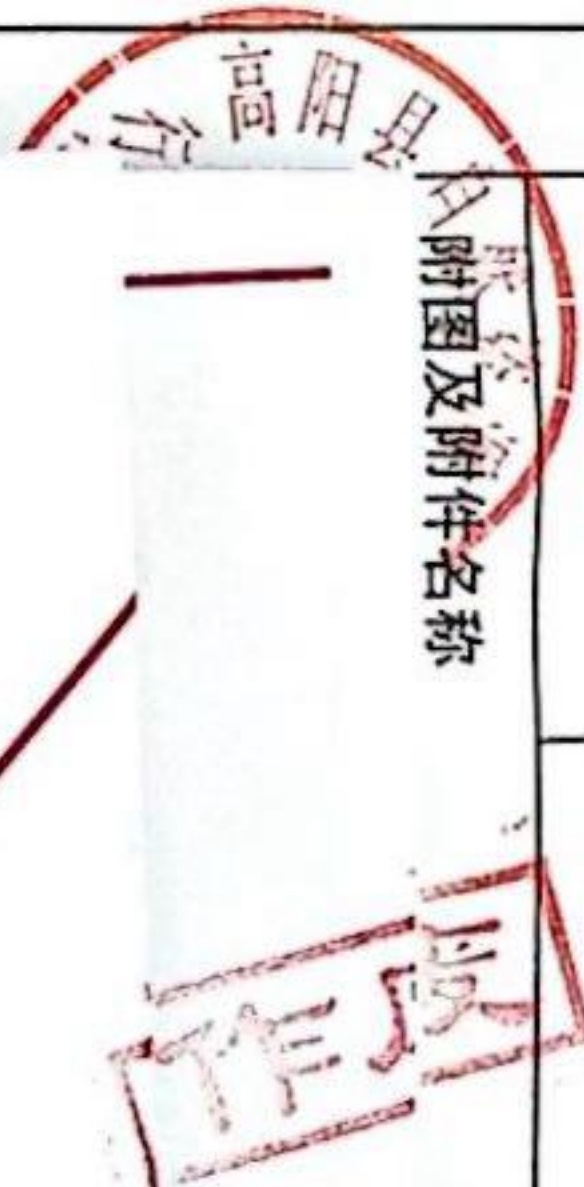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24年4月9日



C130628000011

建设单位 (个人)	高阳县佳硕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高阳县佳硕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年染整纺织品6000吨整合项目
建设位置	高阳循环经济示范区平安路北侧，创新街西侧
建设规模	39685.61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

5.1. 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1. 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2. 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3. 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4. 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5. 建设单位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后，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序号	名称	面积	备注
1	建设用地	39685.61	
2	总建筑面积		
3	地上总建筑面积		
4	地下总建筑面积		

力。